

敬啓者：

##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（顯示屏幕設備）規例》擬議修訂

就以上政府當局提出的規例的最新擬稿(見立法會 CB(2)1176/01-02(01)號文件附件一)，本人認為當中提述“使用者”的釋義（《規例》第 2 條）有必要加以明確化；就此，本人擬就《規例》第 2 條作出修訂，內容為：

““使用者”(user)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，而在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4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；”

英文版本的修訂內容則為：

““user”(使用者) means an employee who, by reason of the nature of his work, is required to use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almost every day and cumulatively for 4 hours or more during a day;”

本人希望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加以討論。謝謝！

此致

《職業安全及健康（顯示屏幕設備）規例》  
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


李卓人 謹啓

2002 年 2 月 27 日